

洞口县人民政府

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环保督察(编号 D1SY202009220007 号) 信访交办件的调查办理情况报告

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：

2020年9月23日下午，我县接到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编号 D1SY202009220007 号交办的问题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及时收理、及时交办、及时调查处理，现已办结，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洞口县石江镇老寨二组石场位于石江镇江潭村，于2004年3月24日经洞口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法人代表为贺松建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范围为采石、碎石销售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30525MA4LBCR08T。该企业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升级为普通合伙企业，法人代表为王明水，经营范围为石灰石、石膏开采及销售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5MA4RNUFLI3Q。2017年4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，证号为 C4305252010047120061058，采矿权人贺松建，有效期限 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1、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无证经营的问题。石江镇派人员于9月23日下午到现场调查，调阅该石场资料，该石场办理了营业执照、采矿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。但采矿许可证已过期，正在办理延续登记手续，于2020年4月停产至今未生产。情况不属实。

2、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含泥废水直排至农田和河流的问题。经查，老寨石场建设有沉淀池，2018年省环保督察进行了交办，该石场通过整改后，完善了手续及环保设施，通过了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(见附件)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场已于2020年4月停产至今，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现象。情况不属实。

3、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24小时作业，扬尘大，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。经查，该场自2020年4月15日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达立即停止生产的执法文书后即停产，之后多次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现象。同时经查阅检测报告和现场设施，2018年整改之后，老寨石场配套建设了雨水沟、化粪池、雨雾喷淋装置、生活垃圾收集斗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，生产期间设施运行正常，根据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及验收小组意见，噪音和扬尘污染均已达标，验收合格，没有产生扬尘和噪音污染。情况不属实。

4、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乱砍伐树木，剥离的泥土堆放在

农田的问题。经洞口县宏大国土测绘有限公司实地测量，该场堆土区面积 1926 平方米（合 2.889 亩），土地性质为旱土。套合石江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基本农田保护图，堆土区范围为一般耕地，不是基本农田。目前，该堆土区已复耕。

同时该石场自开办以来，在江潭村“野坳上”山场采石，对于其占用林地擅自改变用途的违法事实，县林业部门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达洞林林行决字〔2015〕第 0138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达洞林林行决字〔2017〕第 0181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达洞林罚决字〔2018〕第 2108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分别处以罚款，并要求限期恢复林地。经现场勘查，林地已基本恢复。

5、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多次投诉无果的问题。2018 年省环保督察期间，有群众进行了举报，县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措施，对该石场实施了停工停产整顿。经过整改后该石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件附后），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环保检测。2019 年 4 月其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后，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到现场检查，对其下达了停工停产通知书。2019 年 8 月、2020 年 4 月按县应急部门的整改要求，为排险、消除安全隐患，断断续续进行过开采。但 2020 年 4 月至今，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到现场检查，该场均处于停工停产状态。

三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虽然该信访件举报的情况不属实，该场也没有恢复生产，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，但是我县还是要求该场加强管理，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，防止雨水未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直排，影响周边农耕生产。

四、问责情况

无

五、办结情况

已办结

六、下一步工作

责令石江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：一是老寨石场在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未办好之前严禁复工复产；二是继续做好复绿和林地恢复工作。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采石场进行排查，防止污染。

经办人：

姓名：胡晓林 职务：石江镇镇长 电话号码：13574956677

姓名：肖程 职务：石江镇人大主席 电话号码：13874281063

